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钰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目前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增至9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仍为3人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条款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</p>

<p>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